

2021年度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县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检自查情况开展检查的通知》	县级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收费行为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辖区内的公办、民办大、中、小学和幼儿园	辖区内的公办、民办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50家以内的按10%抽取且抽查家数不低于1家；50—70家按5%—8%抽取；70家以上按3%—5%抽取。	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县级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辖区内的公立医院、进入医保民营医疗机构	辖区内的公立医院、进入医保的民营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	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县级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3月10日-11月15日	现场核查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级	县局自行建立餐饮环节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889批次	2021年1-12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	
6		餐饮			42批次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将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高空”、“有毒、有害、有腐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100%监管，其余按照10%的比例进行监管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级、各监管所分级实施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监管	药品零售单位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	35%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	县级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使用单位监管	医疗机构购进、验收、储存养护、使用药品的检查	医疗机构	35%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	县级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单位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单位	6%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二级医院；民营医院；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50%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	
12			一级医院、乡镇卫生院		30%	2021年1月至11月				
13			村卫生室、诊所（医务室）		25%	2021年1月至11月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质量监管	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储存、配送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级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疫苗质量监管	对医疗机构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环节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	2021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县级	
----	----------	-------------	-------------------------------	------	-----------	-------------	------	----------------	----	--